

护理学专业（四年制留学生） 指导性教学计划

一、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的要求，基于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人们健康服务需求和护理专业发展需要，围绕“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的理念，贯彻以培养学生较扎实的现代护理理论和实践能力为主体、以较深厚的中医传统文化底蕴为一翼、以较宽广的现代科学、人文知识和创新思维为另一翼的“一体两翼”护理创新人才培养战略，突出应用型护理专业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将专业核心能力与职业岗位能力有机融合，同时依据《护理学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护理本科专业规范》、《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规定》，特制定本专业教学计划。

二、专业培养目标

1. 思想道德与职业态度目标

本着对学生终身学习、终身发展而终身服务的思想，引导学生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用自己所学、所能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创造财富，由此培养其自主发展和管理能力、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逐渐养成良好学习习惯，进而形成终身学习的素养。

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前提下，加强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学习和实践。培养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人道主义精神，珍视生命，关爱护理对象；具有科学精神、慎独修养、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依法行护的法律观念及符合职业道德标准的职业行为。

2. 知识目标

主要学习中西医护理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习和了解与护理学相关的自然科学、医学基础与临床及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理论，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的学习，接受中西医护理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既有较强的西医护理理论和能力，又掌握一定的中医护理理论和手段，具备基本的中西医临床护理工作能力和初步的教学、研究的基本能力。能批判地接受信息、具有评判性思维及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自我知识更新能力和自我发展潜能。

3. 技能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卫生保健事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比较

系统地掌握人文社会科学、医学科学和护理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临床护理基本技能，培养具有基本的临床护理工作能力和初步的教育能力、管理能力及科研能力，一定的中医护理临床思维能力和技能，并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在各类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及相关领域从事临床护理、护理教学、护理管理等护理工作的专业人才。

培养中努力体现“勤奋、仁爱、求实、创新”的校训，不断加强体现中医药院校特色的人文及通识教育，强化伦理、沟通、实事求是、团队合作等环节教学，同时通过体育俱乐部制，使学生掌握中国传统健身锻炼方法以及中医特色养生的保健手段，培养良好的身体素质以及终身锻炼的意识，保持人才发展的平衡性和可持续性。

三、指导性修业年限

修业年限为4年（允许延长至6年）。

四、课程设置与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

课程结构分为两大类：即必修课类与选修课类。

必修课：

通识必修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类、英语或日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护理伦理学；

西医基础与护理专业课程：正常人体学、疾病学基础、医用化学与生物化学、护理药理学、护理科研与统计、护理心理学、护理学导论、护理学基础、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妇产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健康评估与健康促进、小学期护理实践及毕业实习。

中医基础课程：中医学概论、中医护理学基础、中医临床护理学。

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开设思想与政治、人文与社会、自然与科技、文化传承与发展、人生与价值观、外语与跨文化交流等课程模块，并设置了各模块最低修读要求。

限制性选修课程：开设了专业基础类、专业类课程模块，并设置了各模块最低修读要求。

任意选修课程：专业类任意选修课程。

【基本要求】

1、课程体系结构：完善基本知识构成体系建设，建立集现代科学基本知识、护理学基础及临床护理基本知识、中医药基础理论知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外语计算机基本工具类知识、学生人文及身心素养教育等为一体的现代护理教育课程教学体系。

2、德育及文化素质：贯彻德育为先的原则，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开设思想政治教育、行为科学教育课程，同时积极运用形势报告、专题讲座、参观考察等教学方式，组织相关社会实践活动。加强素质教育，除设置一定数量的人文社科类课程以及进入教学计划的必修或选修课程系列外，同时开展护理职业导航课、课外多种形式的素质教育，如在课余举办系列讲座、专题报告，向学生开列各类推荐书目，指导学生阅读，定期举办学生艺术

节、学术节、传统保健体育节和开展各类社团活动等。

3、“早临床、多临床”实践模式

早期接触临床——根据各学年学习进展情况安排不同内容的小学期实践，内容包括护理学导论临床实践、基础护理临床实践、专科护理临床实践等，使学生在临床思维和专业能力上有一个分层递进的发展。

课程临床见习——在临床护理理论课程学习阶段，采取床边教学、案例讨论等，让学生直接接触病人，直接观察常见病、多发病的主要症状和体征，对疾病获得感性认识，培养学生初步的护理专业实践。

临床技能训练——开设急救护理技能实训、中医护理技能实训、护理综合技能实训等实验课程，为强化和规范训练学生护理技能和科研思维及进入临床实习教学奠定基础。

毕业临床实习——毕业临床实习包括临床科室轮转、毕业实习讲座和毕业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通过各个模块的学习，巩固和加深理论知识，掌握常见病、多发病的护理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临床研究的能力。

4、外语、计算机等其他教学环节

外语教学要求学生除了通过外语课程教学的要求外，选择英语学习的需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并达到学校规定的成绩要求，选择其他外语语种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要求。开设双语课程，在专业教学计划中开设了护理英语限选课程，构建“递进式医学英语系列课程群”，形成了“公共英语—专业英语（医学英语/中医英语）—双语课程”三位一体的护理专业英语教学模式。计算机教学应注意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5、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环节

学校设有大学生科学创新活动计划及配套科学创新基本能力训练项目，完成项目可计入选修课程学分。同时设有创新创业类通识课程，构建以中医药专业科研工具类课程及实验类课程体系、课外科研创新能力拓展训练、科学创新基本能力训练的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途径，并与“KAB创业基础课程”、“科学商店”、“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本体系。

6、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同时，完善学生校际交流平台，扩大课程学习学分互认范围，拓展校际交流与合作。推出优秀学生境外医学院校考察和交流学生计划，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鼓励一部分优秀学生脱颖而出，为学生强化国际交流能力提供更多机会。

五、教学安排和时间分配（见表格）

年级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教 学 安 排	军训、入学教育 2 周 (含在教学周内)			毕业实习 48 周
	第一学期	第一学期	第一学期	
	教学 14 周	教学 14 周	教学 14 周	
	考试 1 周	考试 1 周	考试 1 周	
	第二学期	第二学期	第二学期	
	教学 14 周	教学 14 周	教学 14 周	
	考试 1 周	考试 1 周	考试 1 周	
	第三学期	第三学期	第三学期	
	教学 4 周	教学 4 周	教学 4 周	
	实践 4 周	实践 4 周	实践 4 周	
机动 2 周	机动 2 周	机动 2 周		
合计	40 周	40 周	40 周	48 周

六、成绩考核及学位授予

为检查教学效果，衡量学生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和反馈信息，各门课程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考核，教学过程中应加强提问、练习、实践、见习等成绩考核，可举行定期测验。不同要求的课程，考核方法也应有所不同，其中《护理学基础》操作考核占该课程考核总分不低于 30%，《外科护理学》、《健康评估》操作考核占该课程考核总分 20%，《中医护理学基础》、《中医临床护理学》、《儿科护理学》、《妇产科护理学》操作考核占该课程考核总分 10%，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合格者才能参加理论考试。

毕业实习期间，各科实习结束时，必须进行出科考核，重点考核学生的护理操作技能、护理临床综合能力、职业态度及学生所学的理论知识。

临床毕业实习期间进行毕业专题实习，在选题后进行开题、中期汇报和撰写毕业论文，实施毕业论文答辩考核。

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者准予毕业。同时达到规定的绩点要求及各类综合考试、毕业论文成绩合格，外语达到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考试四级的合格分数线（其他语种外语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要求）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七、指导性教学进程（见附表）

护理学专业（四年制留学生） 指导性教学进程

课程分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分分配				
					理论讲授	实验见习	指导自学	一	二	三	四	
通识必修课程	17.029.0.1	护理伦理学	2	28	15	10	3				2	
合计（1门）			2	28	15	10	3				2	
专业基础课	01.115.6.3	正常人体学(一)	5.5	77	49	25	3	5.5				
	01.115.6.4	正常人体学(二)	4.5	63	45	6	12	4.5				
	01.304.0.1	疾病学基础(一)	4.5	63	48	15		4.5				
	01.304.0.2	疾病学基础(二)	5.5	77	62	15		5.5				
	01.121.0.8	医用化学与生物化学(一)	3	42	33	9		3				
	01.121.0.9	医用化学与生物化学(二)	5	70	58	12		5				
	03.028.0.1	护理药理学	4	56	44	12				4		
	17.028.0.2	护理科研与统计	2.5	35	21	14					2.5	
	17.026.0.3	中医学概论	5	70	70				5			
合计（9门）			39.5	553	430	108	15	27.5	9.5	2.5		
专业课	17.001.0.1	护理心理学	2	28	19	9						2
	17.024.0.1	护理学导论	1	14	12		2	1				
	17.002.0.1	护理学基础(一)	5	72	30	36	6		5			
	17.002.0.2	护理学基础(二)	5	72	30	36	6			5		
	17.003.0.6	健康评估	5	72	54	18				5		
	17.004.0.2	内科护理学(一)	4	56	38	15	3			4		
	17.004.0.3	内科护理学(二)	4	56	38	15	3				4	
	17.005.0.2	外科护理学(一)	4	56	32	18	6				4	
	17.005.0.3	外科护理学(二)	4	56	44	6	6					4
	17.007.0.2	儿科护理学	3.5	49	37	9	3				3.5	
	17.008.0.2	妇产科护理学	3.5	49	37	9	3					3.5
	17.009.8.2	中医护理学基础	3	42	30	12					3	
	17.128.0.1	中医临床护理学	2	28	19	9						2
合计(13门)			46	650	420	192	38	1	19	26		

毕业实习

业 实 习	10.002.0.2	岗前培训	2								2
	10.024.0.1	护理综合理论考试	2								2
	10.302.0.2	护理临床技能考试	2								2
	10.310.8.1	毕业实习讲座	5								5
	10.306.7.1	毕业论文开题	2								2
	10.303.0.5	毕业论文中期检查	2								2
	10.303.0.2	毕业论文答辩	2								2
合计			59								59

注：1、学分分配左上角者为第一学期开设，右下角者为第二学期开设，“*”者为第三学期选课周开设。

2、英语、日语需选定一个语种并完成相关教学要求。

3、通识选修课程中课程的具体名称与代码每年予以公布。通识选修课程人文与社会模块包含艺术类课程。

4、自学指导学生操作晚训《护理学基础》（一）（二）各 40 学时，《外科护理学》18 学时，《妇产科护理学》6 学时。

各 学 年 计 划 学 分

课程分类		门数	学分	总学时	应修 学分	分配 比例	各学年学分配			
							一	二	三	四
必修 课	通识必修课程	1	2	28	87.5	36.46%			2	
	专业基础课	9	39.5	553			27.5	9.5	2.5	
	专 业 课	13	46	650			1	19	26	
实 践 课	体 育 课	5	18		109.5	45.63%	6	6	6	
	小学期实践	10	32.5	575			8	12.5	12	
	毕业实习		59							59
限 选 课	专业基础课	6	20.5	287	20	17.91%	6			
	专 业 课	12	29.5	413			14			
任选课					23		23			
毕业总学分240										

国际教育学院
2016年12月